

114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 EMI 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要點

115.02.06 114 學年度學生雙語化學習第 4 次計畫執行會議通過

- 一、補助目的：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與全球競合力，並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，培植本校英語學習環境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臨床教職、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(不含博士後研究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(以下皆須符合)：
 - (一) 課程種類具學分之線上課程。
 - (二) 申請線上 EMI 補助之課程，應通過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同意。
 - (三) 教師開授本補助之課程應以英語講授，且課程內容、教材、研討及教學評量皆應使用 100%英語比率進行。
 - (四) 線上 EMI 授課課程如為多名教師共同錄製，應取得其同意使得錄影及開課。
 - (五) 依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》第十點，第五款略以：「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或其他鐘點加計規定之課程，除第一款規定得予併計外，其餘僅得擇一最優加計。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，至多以 2 倍為限。」即全英語授課或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時數加計規定，僅能擇一。
- 四、徵件說明：
 - (一) 開課學分及時數：開課學分至少為 0.5 學分；課程總時數至少為 9 小時。(不含期中期末考)
 - (二) 攝製方式：教師可自行線上錄影，或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協助攝製，依《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課程設置管理要點》進行，不另行收取課程攝製費用。
 - (三) 上架平台：N3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。
 - (四) 申請義務：
 1. 獲補助之教師需於拍攝完成後一年內，至少開課一次；五年內 N3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至少開課三次。
 2. 參加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相關之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，以協助本校 EMI 課程推廣。
- 五、申請資訊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隨送隨審，收件截止至當年度 5 月 4 日止，若經費用罄則提早停止收件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紙本申請，請將申請文件全數填畢後用印，送至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(光復校區-雲平東棟三樓-教學發展中心)。
 - (三) 繳交資料：
 1.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線上 EMI 課程補助申請表
 2. 國立成功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線上 EMI 課程影片授權同意書(中英版擇一)
 3. 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同意於未來可開設課程之會議紀錄。

六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 業務補助費：每 0.5 學分課程補助 5 萬元(1 學分課程，補助 10 萬元)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拍攝鐘點費：以【學分數*18(小時)*鐘點支給基準】，鐘點支給基準以當年度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為準則。

(三) 同一課程僅限補助一次。

七、審查機制：審查委員會將由本校教務長、雙語計畫執行長、雙語計畫副執行長及兩位由計畫主持人推薦之專家學者組成，共計五人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。

九、經費核銷：本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，業務補助費及拍攝鐘點費皆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。

十、不得與其他線上課程補助重複申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之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